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97號

原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址：基隆市○○區○○路000○0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笑嘻嘻休閒娛樂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原告並應同時提出被告笑嘻嘻休閒娛樂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註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冠璇